



证券代码:0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时间: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 5.网络投票时间: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 6.网络投票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4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不能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议案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吕成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郑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王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刘汉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王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增补傅晓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增补陆冠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傅晓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李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会议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局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00
- 3.登记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4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 1.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挂牌—只股票证券,以输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19;投票简称:“巨龙股”。
- 3.在投票当日,“巨龙股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增补独立董事	1.01
1.01	关于增补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增补吕成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03	关于增补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04	关于增补郑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05	关于增补王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06	关于增补刘汉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7
1.08	关于增补傅晓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09	关于增补陆冠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01	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
2.02	关于增补李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投票数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 的投票实施累积投票,分别如下:
 - 议案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该股份总数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66%。
 - 议案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使用,但总数不能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30%。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当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议案,视为弃权。
-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之票视为无效。
- 五、其他
- 会议联系人:柳敏芝
电话:0579-82201396
传真:0579-82201188
电子邮箱:zhengding_fm@126.com
-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
1.1	关于增补吕仁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吕成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叶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增补郑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增补王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刘汉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王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增补傅晓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增补陆冠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傅晓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增补李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的股东,现委托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巨龙管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注:请在议案1及议案2相关表决事项栏目对应表格内填写票数,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签名(盖章):____ 受托人持有股份: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
委托人深圳接听师卡号: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日期:2015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成杰,并于2015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成杰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1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求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推荐陈旭先生、罗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应在监事候选人选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 附件:
- 陈旭,中国籍,198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2008年起,历任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河北沧州分公司负责人。
 - 陈旭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傅晓红,中国籍,198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2007年起,历任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浙江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河南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甘肃北分公司负责人。
 - 罗李鹏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1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推荐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傅晓红先生、郑尧先生、王义先生、刘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王贵先生、傅晓红先生、陆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声明: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 附件:
- 吕仁高先生简历
吕仁高,本公司董事长,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常务理事、金华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金华中白龙桥加纳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巨龙文化执行董事、巨龙控股集团董事,江西巨龙执行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加纳执行董事长,河南巨龙执行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 吕仁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38,4651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巨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6,388,8949份190%股份,通过巨龙控股持有金华市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4,022万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成杰先生父子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傅晓红先生简历
吕成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8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金华市消费者协会理事,金华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金华市工商联常委、巨龙控股集团、福建巨龙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巨龙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吕成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58,949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巨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6,388,8949份15%股份,通过巨龙控股持有金华市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票4,022万股,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成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叶初先生简历
叶初,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水泥制品厂技术科、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技术副厂长,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巨龙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叶初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郑尧先生简历
郑尧,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MBA结业。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郑尧先生已于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郑尧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王义先生简历
王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董事长,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雅哈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艾格拉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董事长。
 - 王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0,425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675,0004份,63.52%股权,王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刘汉玉先生简历
刘汉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副总裁,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EMBA,历任北京富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微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格拉斯副总裁,北京指尖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喀什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刘汉玉先生持有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艾格拉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4,948,4254万股15.93%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675,0004万股17.93%权益,刘汉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郭玉贵先生简历
郭玉贵,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起在河南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历任河南大学副教授,2007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和控制,会计审计师等,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有限公司、顺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郭玉贵先生已于2011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郭玉贵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傅晓红先生简历
傅晓红,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硕士学历,副教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组长,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课程组组长、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商学院分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 陆冠红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晓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 附件:
- 傅晓红先生简历
傅晓红,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结业,律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县团委副书记,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5月至2002年5月,在金华市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行政庭、刑庭庭长,经济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期间就读复旦大学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浙江大学研究生经济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现任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十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 傅晓红先生已于2013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晓红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陆冠红先生简历
陆冠红,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硕士学历,副教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组长,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课程组组长、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商学院分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 傅晓红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晓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 附件:
- 傅晓红先生简历
傅晓红,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结业,律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县团委副书记,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5月至2002年5月,在金华市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行政庭、刑庭庭长,经济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期间就读复旦大学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浙江大学研究生经济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现任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十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 傅晓红先生已于2013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晓红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陆冠红先生简历
陆冠红,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硕士学历,副教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组长,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课程组组长、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商学院分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 傅晓红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晓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 附件:
- 傅晓红先生简历
傅晓红,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结业,律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县团委副书记,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5月至2002年5月,在金华市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行政庭、刑庭庭长,经济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期间就读复旦大学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浙江大学研究生经济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现任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十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 傅晓红先生已于2013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晓红先生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陆冠红先生简历
陆冠红,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硕士学历,副教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永久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组长,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课程组组长、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商学院分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 傅晓红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晓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事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行政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作出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傅晓红先生、郑尧先生、王义先生、刘汉玉先生、郭玉贵先生、傅晓红先生、陆冠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郭玉贵先生、傅晓红先生、陆冠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玉贵 傅晓红 陆冠红
2015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6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和公告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的议案。(全部8票通过)
- 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 授权经营层通过级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以上方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部8票通过)
- 同意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为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贷款及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亿元,详见同日披露于瀚蓝环境股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27号)。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的议案。(全部8票通过)
- 同意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作为标的物向招商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租赁期限6年,年租息率为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手续费为融资金额的3%,借款利率为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27号)。
-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7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特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2015年7月24日,中天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天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兴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总额:1,5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6.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0%×(产品存续天数/365)
 - 7.浮动收益: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大于等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35%×(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大于等于390美元/盎司且小于265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15%×(产品存续天数/365)+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价的表现小于390美元/盎司,则浮动收益为0。
- 8.收益起计日:2015年7月24日
- 9.产品期限:91天
-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2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4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6日—2015年7月27日。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近东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83,561,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4%,其中:
 - 1.现场出席总人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76,590,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267,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10,7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全部为中小投资者。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徐雷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891 公告编号:2015-06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891,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7日)收盘价较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3.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拟与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及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增资事项的合作协议》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川山甲供应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川山甲供应链14.74%股权。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多年以来基于物流行业经验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通过智慧资产管理服务、智慧采购优化服务、工业品O2O交易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物联网溯源服务等将业务方向逐渐拓展至新材料业务。
- 4.201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合计约2.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718,010,4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577,015,6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预案将以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15年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与关联自然人熊凯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熊凯鹏先生,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 1.为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大连”)的贷款及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亿元。
- 2.为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晋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创冠大连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创冠环保(大连)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连丰村
- 3.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 4.经营范围: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
- 5.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20